

《香港中學文憑選修科—倫理與宗教》課程簡介

【課程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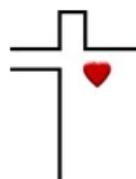
《倫理與宗教》是三年制高中課程的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領域中的選修科之一，旨在幫助學生探索有關意義、價值和人生目標等問題。本課程是以中文授課，內容由「宗教傳統」、「倫理學」和「宗教體驗」三部分組成，幫助學生透過探究學習的過程，思考宗教和道德的問題，使學生能對切身的生活經驗作批判反思，培養他們的洞察力，能夠在道德與精神生活及獨立自主方面獲益，從而可以在多元化的香港社會、文化和政治情境中充滿意義地生活。

本科除了加強學生對宗教及道德的分析能力，還鼓勵他們探究和反思在人類歷史上和全球性的相關議題。他們將從宗教傳統中所學習的知識，應用於富挑戰性的倫理問題上，並透過參加服務學習和宗教體驗活動，反思個人的信仰和觀念。

- 【課程宗旨】
1. 認識及研習基督宗教
 2. 對宗教和道德問題作出理性和明智的判斷
 3. 提升在靈性、道德及社會方面的觸覺

- 【課程目標】
1. 透過研習耶穌基督的生平和經歷，學習其價值觀，從而提升個人的人生價值，積極尋求生命的意義和真理
 2. 獲得對道德和倫理的知識及理解
 3. 獲得有關基督宗教對世界的影響力，從而了解其道德的發展
 4. 掌握反思個人的信念和價值觀
 5. 掌握批判性思考及辯論的技巧，運用各種倫理理論作判斷，持開放、包容
 6. 和尊重的態度分析和處理倫理有關的議題
 7. 應用已具備的宗教倫理知識於日常生活和其他社會服務上

【課程架構與組織】

甲. 倫理學		乙. 宗教傳統	
單元一： 規範倫理學		單元二： 基督宗教	
	a. 道德的本質		a. 背景
	b. 行為理論		b. 耶穌基督
	c. 價值與美德理論		c. 耶穌傳道工作的延續與承傳
單元二： 個人及社會問題			
	a. 人權		
	b. 生存與死亡		
	c. 性、伴侶關係與家庭		
	c. 生物倫理		
	d. 環境倫理		
	e. 商業及經濟倫理		
f. 傳媒倫理			

【評估】

本科的評核為「公開考試」，試卷須以中文篇章式作答。

部分	試卷／單元	相關範圍	比重
公開考試	卷一： 短題目 論述題 引導性論述題	規範倫理學 和 個人及社會問題	50%
	卷二： 論述題 引導性論述題	基督宗教	50%

【與高等教育及就業出路的銜接】

高等教育	就業機會
◆ 社會工作、社會科學、傳理學	◆ 社會工作者、輔導員、記者、新聞從業員
◆ 公共行政、刑事司法、人力資源管理	◆ 律師、警務人員、公務員、企業行政、議員
◆ 文化研究、歷史、神學、哲學	◆ 教師、研究人員、評論員、神職人員

【評分準則】

S4-S5

統一測驗 (UT)		考試一及考試二 (E1 & E2)	
統一測驗	70%	考試	70%
報告習作 / 功課	30%	報告習作 / 功課	30%

S6

考試一 (E1)		考試二 (E2)	
考試	80%	考試	80%
報告習作 / 功課	20%	報告習作 / 功課	20%

